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2405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PE10671_1_270846211821.pdf、111PE10671_2_27084621182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台管財三字第111169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持續與旨揭2家銀行合作辦理該項貸款，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，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以繼續照顧參加該基金人員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